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编号：2017-02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江化”变更为“江山化工”；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因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公司争取于2017年3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因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江山化工”变更为“*ST江化”，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09亿元。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实现2016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止亏保赢，提质增效”为工作主线：通过外延式发展，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充分整合优化公司内外部资源，增加协同效应；通过经营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等措施，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合理实施技改提升项目、进一步巩固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措施如下：

1、实施资本运作，寻求新盈利增长点

2016年，公司全力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优质化工资产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注入上市公司，目前浙铁大风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技术实力雄厚，主营产品聚碳酸酯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浙铁大风的注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助推公司产品实现转型升级，推进协同效应的发挥，提升了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推进资产提质增效，提升子公司竞争力

完成浙铁大风聚碳酸酯项目的多元化提升改造工作。2016年二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依托现有装置，对系统进行设计升级，通过添加助剂，开发生产注塑级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技改提升项目完成后，聚碳酸酯产品的品质由通用级品质升级到注塑级品质，提高了聚碳酸酯产品的附加值，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

开展浙铁江宁顺酐装置提升改造工作。全资子公司浙铁江宁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顺酐装置已实现了长周期连续正常生产，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顺酐产品现已顺利进入市场并得到下游各个应用领域用户的高度认可，装置发挥了较好的效益水平。基于浙铁江宁现有顺酐装置建设和运行的成功经验、工艺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顺酐装置提升改造的议案》，拟实施顺酐装置提升改造项目，对浙铁江宁现有8万吨/年顺酐装置进行提升改造，

使现有装置产能达到 10 万吨/年。

3、沉着应对市场变化，巩固拓展产品市场

公司充分发挥贸易平台作用，准确预判行业形势，以市场价格主动出击的战术，面对行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巩固并争取扩大主导产品的市场保有量。

4、实施精细化管理，继续挖潜增效

加强过程管控，推进公司的整体提升；完成了管理创新课题的中期评估，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强三项费用可控费用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督，结合“查短板、补短板”，创新精细管理机制，并按照关键时间节点做好总结提升和检查考核，严控费用支出。

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江化”变更为“江山化工”；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